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73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8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7%;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5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9%。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镇、匡萍、徐文英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